

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開會典禮：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六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2 次會議：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、

各課室工作報告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代表審查公所工作報告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3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

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綜合質詢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4 次會議：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鄉內建設實地考察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
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
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
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。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民國 113 年 05 月 04 日：週休例假日。

民國 113 年 05 月 05 日：星期例假日。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
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
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
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7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
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
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
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綜合質詢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8 次會議：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
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
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
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
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鄉內建設實地考察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

◎第 9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六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：林淑霞

◎第 10 次會議：鄉政綜合質詢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張春財、許晉里、吳三存、楊松柏、劉瑋榕、
陳俊清、陳淑君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許鳳玲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鍾惠萍、建設課長廖文慧（請假莊尚翰代理）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

長吳堂華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宋瑞隆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詹廷嘉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許智誠、圖書館館長顏僑志計 14 人。

五、鄉政綜合質詢：

陳代表俊清：清潔隊員收垃圾如遇行動不便長者或行動較慢者如何處理。

清潔隊許智誠隊長：如果有居民抱怨會先派員了解，民眾較多抱怨是垃圾暫時放門口，垃圾車到人未到，隊員會判斷這戶是不是有行動不便的長者，如果有這種情況多數隊員會協助。

陳主席國雄：請隊長抽空定點督導。

吳代表三存：鄉幼東邊公園封閉已久雜草叢生封鎖帶也被拆掉，幼兒進去使用出事誰負者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鍾尚翰：有關鄉幼東邊公園會請同仁加強封鎖，目前進度已完成設計，預算已送縣府審核如果沒問題會盡速發包興建。

陳主席國雄：確定施作時間麻煩聯絡吳三存代表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公所提案：

公所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案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主計

案由：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

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)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社會課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平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衛生福利部

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(計畫編號：衛 J083、縣 J083) 112 年度 7 至 12 月新臺幣 18 萬 8,000 元整乙案，因 112 年度是項預算數編列不足，經 貴會 113 年 01 月 8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024 號函(如附件)，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大會追認，請 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 113 年獲配「112 年度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回饋金」經費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墊付款案，因 112 年 11 月 20 日補助機關修正核定，受補助機關動支計畫亦修正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6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有關本所清潔隊員 1 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新臺幣 89 萬 6,124 元整一案，因 113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 7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隊

案由：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「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」補助

本所 12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（手排）垃圾車 1 輛，所需配合

款新臺幣 212 萬 5,000 元整墊付款案，因 113 年度無編列此筆

預算，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

序後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楊代表松柏：彰水路鹿島橋往南至焚化爐這段路面破洞不堪，請公

所清查鄉內縣道破損一併行文請縣府維護。

杜鄉長懿彩：好的，盡速清查報縣府改善。

楊代表松柏：老人文康中心雜草叢生請派員整理。

社會課吳堂華課長：最近有向勞動部申請兩位工人，下星期起就會派

專人整理。

劉代表英科：芙朝村金安路 76 巷排水溝嚴重損壞，請公所協助改善。

建設課代理課長鍾尚翰：即刻派員現勘看如何改善。

陳代表俊清：傳統市場變更要讓民眾知道，場地閒置已久雜草叢生請

建設課撥空處理。

主任秘書許鳳玲：目前零售市場變更中，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復工，

如果順利會在明年年底完工。至於場區有雜草、垃圾會後盡速

派員處理。

鄭代表麗玉：建議路燈每年 1 支大區域真的不夠，建議每年增加至少

2 支。

杜鄉長懿彩：因今年度沒編預算如果真的有急迫性我們再提墊付。

吳代表三存：11 號土地公東邊巷子到鐵板橋這段約 500 公尺都沒有

路燈，請行文縣府改善。

八、主席：張景舜。

九、紀錄員：林淑霞。